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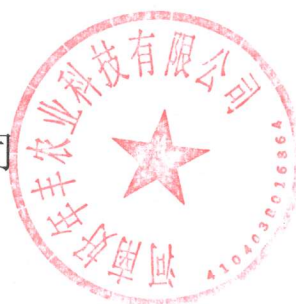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好年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好年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和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卷）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贴片式滴灌带	10000	197.8	19780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978000元			

三、中标金额：（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1978000 元）。

四、滴灌带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同厂标准。
- 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 年 7 月 5 日前，乙方负责将

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运费自理。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国库直接支付。

九、法律责任

1.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好年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明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电话：13223058417

开户银行：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街支行

帐号：122111913000000083

签定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